

和
食
部
公
邦

川 21

經中華郵政局認定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告白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總務司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席主代汪



目錄

命 令

- 行政院訓令（三件）.....一
社會部令（一件）.....二

法 規

-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四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五
社會部社運會統計室暫行組織規程.....七

專 載

- 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際.....八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九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工作大綱.....一四

附 錄

- 一七

更 正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176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由；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九八五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繼續遵行，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

「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前經令發行政院轉飭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並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令（社甲字第五六〇號）

茲制定本部統計室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部長 丁默邨

法規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下列事項，（一）關於慶祝開會懶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二）關於

婚喪壽弔必須宴客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儉樸撙節為主旨，以免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荐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尉官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绋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九條

送到聘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友誼者外

第十三條

，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禁

第十四條

止借用機關團體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五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

第十六條

官誡諭，受誡諭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

分別懲戒之。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社會部公報 法規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六 第十一號

類別		每公斤郵資		每件郵資		每件郵資		每件郵資		每件郵資		每件郵資	
類別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五類 件	醫者所用印有 痕凸出字樣之文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	二分	二角	四分	一角八分	三分	一分四	六分	一角	二分	二角四分
第六類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內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七類 樣貨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四	四	四	四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第八類 掛號郵件	逾二百五十公分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六	六	六	六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第九類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	一	一	一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第十類 挂号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八	八	八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社會部 社運會統計室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社會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定名爲社會部社運會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統計主任受_部委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部暨所轄各

機關之統計事務統計員及辦事員受統計主任之指分會之統計事務統計員及辦事員受統計主任之指導辦理本室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統計室對於本部所屬機關統計事務與人員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

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分會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分會統計工作及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_部委員長指定各司

室會處及所屬機關分會協助辦理登記調查統計工作

第八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社會部社運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專 載

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際

在政治訓練部政訓班演講詞

丁默邨

各位同志：

今天承蒙陳院長邀兄弟到此，得與各位見面，並看到各位飽滿的精神，和嚴整的氣象，使兄弟非常興奮。——陳院長會對各位說：「將來對於人民須取合作精神，以軍隊的力量，協助人民為地方之建設，引起人民對軍隊的尊嚴，以收軍民合一，共同動作之效」；這是非常切要的教訓。各位將來都要派往軍隊中服務，對於民衆的援助，想必都要遵照實行，使一般民衆對軍隊發生好感，以收軍民合一，共同動作的實效。因為軍民合一，共同動作，不僅是戰時必要的條件，就在平時，也是地方建設的要素。兄弟現擔任社會部的職務，與各位受訓期間後，所做事情很相接近，並且有不少地方，直接或間接有聯繫性，大家擔任同一路線的工作，特別感覺趣味。

社會部整個的工作，可以拿社會建設四個字來概括，今天預請向各位提出討論的，就是：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際的問題，一面說明社會部的任務，一面說明社會建設的重要性；並再引證若干實際的例證，說明社會建設是經國工作的基本工作。

關於社會建設，在總理的建國方略中，想必各位都已研究過。建國方略分三大部門：一是物質建設，屬於經濟交通事業方面的；其二是心理建設，是屬於國民精神訓練和知行修養方面的；另一部門就是社會建設，總理在建國方略中關於社會建設的材料比較的少，除對民權初步有詳細的闡明之外，或者因為當時環境不同，未會充分發揮。兄弟對此，在幾年來實際工作中，略有所得，雖然祇是平凡淺顯的見地，或許對於各位，稍微有點重慶。

二、社會建設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什麼是社會建設？社會建設簡單的解釋，就是建設社會。換句話說，就是要把無組織無秩序的社會，建設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更具體的說：就是要把落後的、愚昧的、野蠻的社會，改造成為進步的、文明的、現代化的社會。所以社會建設，千頭萬緒，是十分繁複的事業。

使社會有組織，有秩序，這是社會建設的使命與目的。社會的組織與社會的秩序，是極質的，是互為因果的。必須社會有組織，社會才能有秩序；要社會有秩序，必先建立社會組織。社會組織者之務最為重要，就是要在社會中頭一個個單位，每一個部門，都有合理的組織。譬如：農人有健全的農人組織，商人有健全的商人組織，工人有健全的工人組織，大的單位組織之外，復有小的單位組織，例如商會工會之中又分各業的組織等等。以此類推，無論大小單位大人組織，都有健全的組織，使個人參于組織之中，由組織來領導個人，來聯繫個人，社會的秩序便可以因此而建立。但是要各單位各部門的組織健全，必須參于各單位各部門的分子健全，這是很需要的。每個分子參于一個組織，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都懂得非常清楚，一方面能夠發揮組織，同時不難於改進組織，隨時適刻以善變之能力，使參與組織者健全，趨于合理，社會上每一分子都肯這樣去訓練，這樣的基本觀念，社會建設的第一步的工作，便算完成。

三：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及心理建設的聯繫性

社會建設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已如上述。然而所謂社會建設者，就是社會工程在實踐工作中的實現。——什麼叫做社會工程？就是適應現代生活條件所生的問題，對於不同年齡之青年，之農業工人，商業，經濟，社會名譽，物質文化等問題，為解決問題是不能不研究的。當時，社會工程的問題，首先與社會工程學會（社會工程學會）的組織，就是要在社會上每一分子，都有進一步的了解。因此，社會工程學會（社會工程學會）的第一步，就是社會工程學會的成立。

于國家社會的情緒當然也很淡薄，所以必須社會有組織，才能訓練國民，因之社會的組織，心理建設，是極為重要。再總括言之，心理建設是無形的，物質建設是有形的，社會建制可以無形的，社會生活可以有形的，社會建制為其目的，心理建設為其手段，則心理建設無形表現，社會建制及社會生活去推動，則物質建設未由成功，所以社會建設，是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之接觸。

四：以法國證明三種建設的聯繫性

社會建設之重要性，實在於此。因此，我們必須加強社會主義道德教育，才能不負其責。

五：以日本證明三種建設的聯繫性

日本是接近中國的一個夠得上現代化的強國，他們雖無物質建設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的名目和宣傳，但無一項不是把這三種建設聯繫着進行的。兄弟過去對日本實際情況，還未有完全瞭解，今年六月會一度去考察訪問，總在兩三個星期。

未能作周詳的研究，可是走馬看花，也就看到有許多長處，足資我們借鏡。特就感覺的是：「財運主張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

以日本的物質建設說，沒有人可以否認他的進步，比我們中國高明自不必說，有許多地方且已趕上歐美各國。日本的交通事業，非常發達，這是誰都知道的；會看到許多交通方面的工程，舉巨偉大，很可見經濟技術之興盛。日本的重工業，雖尚未達到最高峯，然輕工業極為發達，則是事實，有一部分甚且超過歐美各國。在大阪，曾經參觀一家最大的紗廠——鐘淵紡織會社，其負責人津田信吾先生，會將三種人造絲，指給我們看，一種是蠶絲製成，一種是大豆製成的，還不算十分稀罕，另一種是用黑的煤炭作原料，經過若干提煉手續，亦成功人造絲，雖然費用較為廉省，經濟上的實惠如何，尚待考量；可是以黑的煤炭製成潔白的人造絲，總要算三奇的發明了。

日本明治維新，在西歷一八六八年，與中國清末的革新，差不多是同時期，並於不過六七十年光陰，日本已獲得很大的成功，為什麼中國仍然瞠乎其後呢？為什麼中國各方面的建設，同他們比較起來是相去很遠呢？這以我個人的觀察，日本雖一面盡力物質建設，但因同時對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也同樣重視。

日本的國民精神訓練，大部份是採取中國的舊道德，並配合日本民族特有的堅毅力行的性格，而陶鑄成為富強取捨的日本民族精神。他們把這種精神，發揚光大，便成為無限的建設力量，足以克服一切的困難。比方本來沒有東西，能使其變為「有」；本來缺三的，能使其「充實」起來，他們百折不撓，耐心的與自然環境奮鬥，方得到現在的成功，也可以說，是心理建設的成功。

至于日本的社會建設，只要看他們處處地方，都表現有組織、有秩序，便可知道在這方面，他們同樣也努力注意的。事變以前，我們中國人對於日本，實在太隔膜，不了解日本的各種建設，都有實在的基礎，因此所有對日本的估計，都陷於錯誤，對日本的判斷，更不切合事實。殊不知日本雖沒有物質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這樣的名目，可是無形中

，三者并重，互相輔助推動，配合得甚為靈巧，所以一切建設，都獲得「相得益彰」的成功。

六：中國物質建設爲什麼失敗

法國因為抵擋重物質建設，忽略了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終不能免這一次悲慘的失敗；日本因為在無形當中把三種建設，同時並重努力，乃得有今日的成功，以上已分別說明，現在再回頭說到中國。

中國物質建設基礎的脆弱，程度的幼稚，是無可建言的事。其實並非沒有先知先覺者，不知道物質建設對國家生存發展的重要性，比方魯國諸侯利用洋槍，李鴻章力排衆議，興建江南造船廠洋礮局。張之洞鼓吹中學爲體，西學爲用，

可算當年注意物質建設之先聲。可是舉辦的事業，都無何成績，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如事變以前的招商局，原是國營最大的企業，規模也相當完備，對於全國航業，負有重要的責任，論理是應該辦理得完善的，可是內幕的腐敗，不堪聞問。諸如此類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說起來非常慨嘆。

中國物質建設沒有好的成效，進步特別的遲滯，原因却也相當複雜，不過歸納其所以然的道理，則很明顯的，是因物質建設，沒有配合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同時的互相輔助推動。因為未注意到社會建設，所以社會沒有健全的組織與良好的秩序，因此，民衆更不了解科學運用，對于物質建設沒有若何幫助。復次，因為同時還未能注意到心理建設，故一般民衆墨守舊法，固步自封的心理，牢不可破，這對於物質建設的影響也極大。我記得在日本福岡，曾參觀一家織繡工廠，據說是三百年前，一個日本和尚到中國來，看見我們中國出產的織物，精致美觀，於是細心學習，回國後又銳意研究，以後又經過後輩歷年的改良，結果成功日本式的織繡物品，當時看見一幅錦屏，說是織了三年才完成的，那精致美觀，無論我國湘繡蘇繡，都很少見，學習我們的已超過我們，真所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這種求進步，精益求精的精神，實在是我們所不及的。

在精神方面，中國不能說沒有獨特的精神，也可以說，中國並不是沒有心理建設，可是都是承襲數千年的舊道德，以個人家族為中心的舊道德，——這種道德，這種精神，這種心理建設，不僅不能幫助物質建設，相反的，恰足以阻礙物質建設的進步。

從另一方面說，守舊的精神，同時也足以阻礙社會建設，所以中國社會，一徑是不進步，一徑是欠缺組織，然而社會如能有進步有組織，心理建設也可以推動，腐敗落後的精神，也自然可以糾正過來。但因為中國的社會建設心理建設，都是落後的，不合時代的要求，所以物質建設，雖從清末維新到現在，始終沒有偉大的表現。

七：今後對於社會建設的重要性

最後兄弟還想與各位一談，在現階段中，社會建設的重要性。國府還都以後，在還都宣言中，說明政府兩大施政方針：「實現和平與實施憲政」。——要實現和平，首先要恢復地方秩序，肅清共匪，使得一般人民各安生計，並使一般人民對和平有絕對信心，對政府竭誠擁護，但如果不是民衆有組織，受過訓練，都不易建立功效。

其次，要實施憲政，首先要推進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是使人民參加政治的第一步；但推進地方自治，必先使社會有組織，人民利用組織，地方自治才能推動，所以不論實現和平與實施憲政，都應當從社會建設着手。這樣，社會建設不僅是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之橋樑，亦是和平反共建國的基本工作。

關於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事變前由中央黨部民訓部及社會部擔負這個任務，因為機構未臻健全，加以其他種種原因，所以組訓工作，祇是得失相抵，未有顯著成效，還都以後，國府對此，非常重視，因而仿照日本及歐美各國辦法，在行政院下，設置社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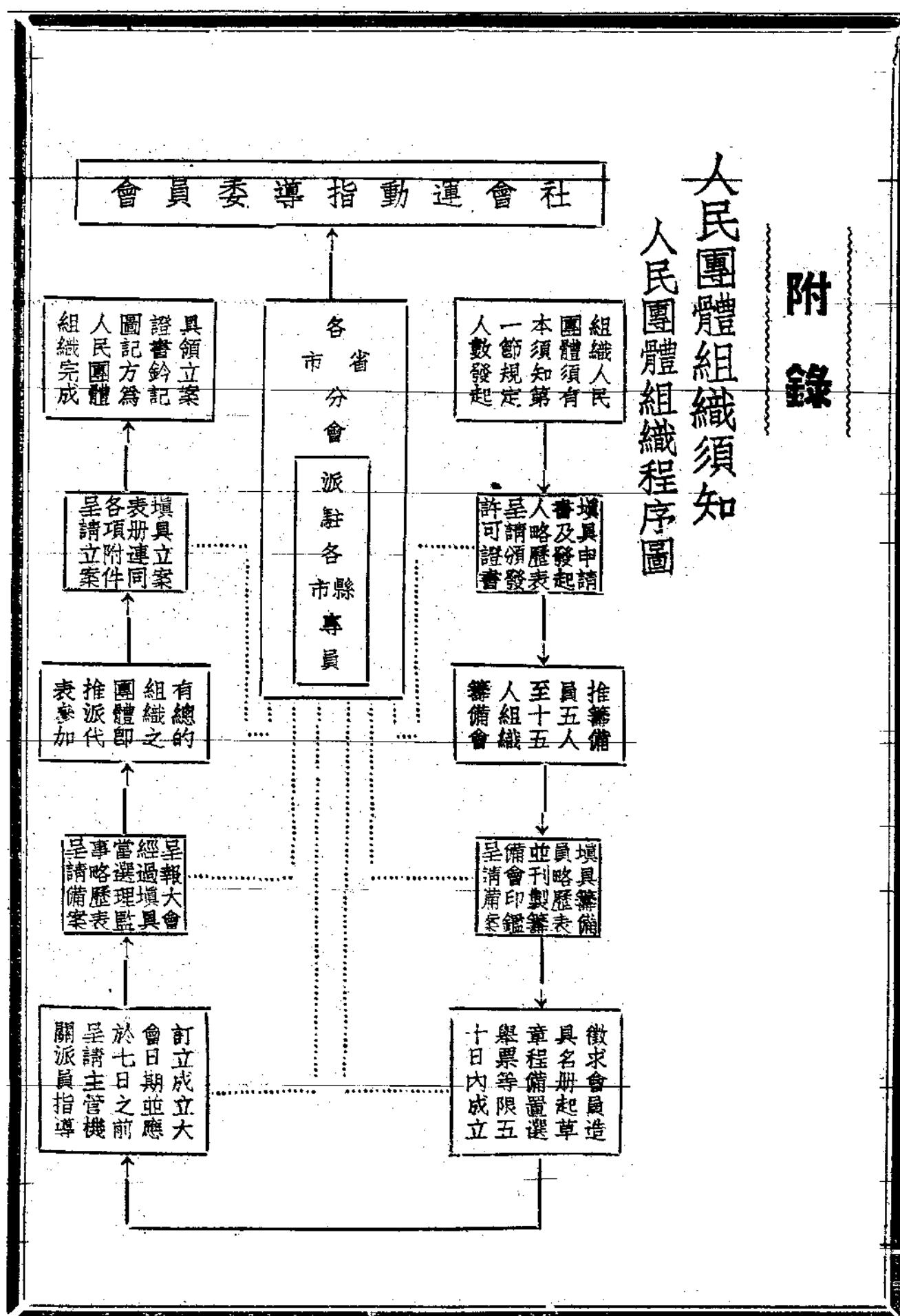
社會部主要的任務：第一是施行社會政策，使一切社會問題，都得到合理的公平的解決；其目的是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定，第二是舉辦社會事業，以期普遍的嘉惠于人民，例如公益合作事業等等，使人民享受政府所賦予之一切福利，其目的是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定。另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那是專司對於人民團體的指導監督，對於全國人民的組織訓練事宜的。其目的，是使社會上每一部門，每一單位，均能健全合理化。所以社會部整個的工作，概括言之，就是推進社會建設的工作，也就是把抽象的心理建設更具體化起來，把現實的物質建設，更科學化起來。再換言之，社會部的工作，以無形的心理建設為出發點，以有形的物質建設作為終極的目標。工作的範圍，是整個的社會，工作的對象，是全體民衆，所以我們的工作，是要與社會打成一片，與民衆發生密切的聯繫的。

各位將來所做的工作，與社會建設，是很有關係的，與社會部便有不少地方，要互相協助，所以今天兄弟提出這個問題來，與各位研究，同時更以社會部的組織和工作的大要，報告給各位。雖然所講的非常簡單，但倘使能因此而引起各位對於社會建設研究的興趣，將來各地方增加一批從事社會建設的有力份子，那是兄弟所最盼望，最引為欣幸的事。

附錄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圖



本須知依照左列各項法規編訂之：

-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二、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
- 三、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
- 四、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

五、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六、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

七、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八、人民團體鈐記圖記頒發規則，

九、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十、其他有關人民團體之組織法令。

第一節 發起組織申請許可手續

甲、徵求發起人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先徵求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為發起人。其發起人數除下列各團體有特殊規定外，一般團體均為三十人以上，但同一區域無法湊合三十人時，得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之許可，酌量變更之。

- 一、農會，漁會，職業工會，發起人為五十人以上；
- 二、產業工會發起人為一百人以上；

社會部公報 附錄（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一六 第十一號

三、商會發起人爲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

四、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人爲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

乙、申請許可

一、徵求發起人數足額後，應即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備理由書，暨發起人履歷表各三份，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管分會申請許可。（縣市由派駐各該縣市之專員呈轉）（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凡具有全國性之團體，得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許可。

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式（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寫：
等擬發起組織

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理合填具理由書，連同發起人略歷表三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派員調查，並懇准予頒發許可證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
市分會

附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一份暨發起人略歷表三份

發起人代表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申請組織

團體申請組織

組織理由

本表第四第五項備組織工會及同業公會時填載之

人民團體發起人略歷表式（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附註

1. 如係國民黨員應在黨籍欄內填明黨、字號。
2. 如發起組織 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填明代表商號名稱，並在蓋章欄內蓋用商號圖章，住址欄內填明商號地址。

丙、具領許可證書

發起人奉到主管機關批示許可組織後，應即備文派員攜帶圖章，前往具領許可證書。

具領許可證書文式

卷之三

鈞會字第 號批准許可組織在案，茲推

俯賜頒發，實爲公便。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分會

發起人代表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第二節 築備成立手續

甲、組織籌備會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即召集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

乙、刊製圖記呈請備案

籌備會應照許可證書所載核定之名稱，自行刊製籌備會圖記，其式樣大小，以公尺五公分見方，邊闊各五公厘，文字曰「……籌備會圖記」文字用正楷。

圖記刊製後，即將啓用日期及印模，連同籌備員略歷表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人民團體籌備會呈請備案文式

（爲呈報推定籌備員繕具略歷表，及圖記印模仰祈鑒核備案由）

審查本會業於月 日呈奉

鈞會批示准予設立，並頒給字第 號許可證書在案，嗣於月 日假座處舉行發起人會議，當由鈞會派員指導，經推定等人爲籌備員組織籌備會紀錄在卷，並刊就籌備會圖記，於月 日起啓用，理合檢同籌備員略歷表，暨籌備會印模各三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

附呈籌備員略歷表暨籌備會印模各三份

（此處填團體名稱）籌備會常務

簽名蓋章

（註：如有必須敍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人民團體籌備員略歷表式（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姓	名	別性	年齡	籍貫	職業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 及其地位	黨籍	住址或 通訊處	備考

如係工商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代表商號名稱

此單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人民團體籌備會圖記印模

大小五公分邊闊半公分

此處蓋印模↓

文曰「

會籌備會」圖記

文用正楷

日啓用

本圖記於

月

年月日 (此處填團體名稱)

呈報

日啓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啓用

丙、徵求會員

籌備會經核准備案後，應即備置入會志願書，徵求會員入會。（如係工商同業公會並須具備委託書）

會員入會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

今由

○○○○兩君介紹，加入
為會員，自入會之後，願恪守會章及決議案，須至志願書者。

立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介紹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式

茲委託

業同業公會存照

會員

出席代表此致

商號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商號名稱

設立地點

使用人數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業員
同代
業表
公委
會託
會書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經歷

曾否加入何黨

說明 會員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協理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丁、擬訂章程草案及造具會員名冊
籌備會並應擬訂章程草案，造具會員名冊各三份，呈請主管機關審核（章程用紙及會員名冊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人民團體會員名冊式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

呈送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文式

(為籌備就緒總呈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編本會籌備，業已就緒，所有本會章程草案，暨會員名冊，經於月 日第 次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理合繕具本會章程草案暨會員名冊各三份，呈送
鈞會鑒核仰祈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呈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各三份

(此處填團體名稱)籌備會常務

簽名蓋章

中華書局影印

年月

月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二十一
第十二號

戊、召開成立大會

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經呈奉核准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七日前，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成立大會秩序單

- 一、開會
- 二、公推主席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及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行最敬禮
- 五、報告
- 甲、報告開會宗旨
- 乙、報告籌備經過
- 六、各機關長官或代表致訓詞
- 七、討論會章及議案
- 八、選舉
- 九、臨時動議
- 十、宣誓就職
- 十一、散會

己、籌備會結束

人民團體籌備期間自籌備會備案之日起，以五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至成立大會舉行，理監事就職後，籌備會即結束。

第三節 申請立案程序

甲、呈報成立經過

人民團體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事及監事會議，並將成立大會情形，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會員名冊暨章程

草案變更之處，填具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報告表，連同當選理監事略歷表各三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呈報成立大會經過文式

(為呈報成立大會經過填具報告表暨當選理監事略歷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據本會於 月 日在 處舉行成立大會當由 鈎會派員出席指導，當場通過會議章，選舉理監事，並通過決議案多件，並於 月 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理合填具成立大會報告表，連同首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當選理監事略歷表各三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市分會

(此處填團體名稱) 築備會常務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團體理監事略歷表式(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職別	姓名	別性	齡年	籍貫	學歷	經歷	及現在職位	黨籍	備考

注意：如係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填載代表之公司行號

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報告表式

乙·宣誓就職

人民團體當選理監事如於成立大會時，未及宣誓就職，應於成立大會後定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并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誓。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書式

(此書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及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違背，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前項誓詞棄呈主管機關備查。

丙·申請立案

前列各項手續辦完後，應即派員領取立案表格，備文連同填具之立案表格及章程名冊各三份，申請立案。

呈請立案文式

寫本會於月日召開成立大會，業將經此情形，暨當選職員略歷表，呈奉

鈎會備案在案，茲連將立案表格，依式填具，理合檢同章程及會員名冊各三份，備文送請鑒核，仰祈
俯准立案，並請頒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以完手續，而利會務。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附呈立案表格全宗及章程名冊各三份

(此處填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丁、具領立案證書及鈐記圖記

申請立案奉令核准後，應即派員具領立案證書及鈐記或圖記，並將啓用日期備文連同印模二份，呈請備案。人民團體成立後，尚未辦理立案時，准用籌備會圖記。

戊、每次開會應呈請派員指導

人民團體自許可之日起，每逢開會，除例會外，均須備文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召集會議呈請派員出席指導文式

(為定期召集 會議仰祈 派員出席指導由)

本會茲定於 月 日在 召集第 次 會議仰祈

鈎會派員出席指導，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分會

簽名蓋章

(此處填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工作大綱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甲、原則

- 一、各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事項，應遵守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有關社會服務之各項法令。
- 二、各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事項，應遵守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 三、各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事項，除直接辦理外，應指揮或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 四、各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得由各民衆團體及其機構內之黨員，運用各該團體或其組織共同進行之。
- 五、各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事項，應視事業性質，隨時與當地主管官署聯絡進行。

乙、方針

- 一、社會服務在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
- 二、社會服務在使民衆對本黨有深切之認識，並了解本黨領導民衆為社會服務之方針。
- 三、社會服務在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並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思想之建設。
- 四、社會服務在增進人民智識技能，並養成其為社會服務之能力。
- 五、社會服務在養成勤奮耐勞之習慣。
- 六、社會服務在養成勤奮耐勞之習慣。

丙、範圍

子、關於政治方面：

- 一、領導人民全體動員努力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
- 二、領導人民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丑、關於經濟方面：

- 一、領導人民努力生產事業，以謀戰後經濟之復興。
- 二、領導人民改善生產技術，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 三、提高農業智識，改進農業生產，以復興農村。
- 四、提倡節約儲蓄，保險及合作事業，以改善人民生產。

寅、關於社會生活方面：

- 一、領導人民舉辦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保健等事業。

- 二、提倡義務勞動，促進社會建設。
- 三、破除迷信，矯正陋劣風俗。
- 四、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工作大綱) (更正)

二八

第十一

五、領導人民推行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識字教育。

六、推行國民體育運動。

丁、權責

子、對於上級黨部應負之職責：

一、執行上級黨部所領有關社會服務之一切法令。

二、考核事項：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社會服務之進行狀況。
(二) 審查下級黨部社會服務之報告。
(三) 考核下級黨部社會服務之成績，並分別加以獎懲。

三、貢獻有關社會服務之意見。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社會服務之工作狀況。

丑、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之工作實施

方案。

(二) 指揮並督促下級黨部關於社會服務之進行。

戊、附則

一、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更 正

本公司九十一期合刊法規欄內所載之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第四項登載錯誤并脫載第五項茲更正如下：

四、定期刊物組：關於本部定期刊物之編輯事宜。

五、出版組：關於圖書之印刷校對出版發行及保管事宜。

(三) 解釋下級黨部有關社會服務之疑義。
(四) 召集下級黨部社會服務工作人員舉行會議或談話。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一 角	本 庫	外 庫	六 分	一 分
半 年	一 元	本 庫	外 庫	六 分	一 分
全 年	二 元	本 庫	外 庫	六 分	一 分
頁 數	價 值	本 庫	外 庫	六 分	一 分
一 頁	每 號	十 八 元	一 角 二 分	六 分	一 分
四 頁	每 號	九 元	一角 四 分	六 分	一 分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五 角			
刊 登 廣 告 在 四 號 以 上 者 每 號 按 七 折 計 算， 在 十 號 以 上 者 每 號 按 照 六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編輯者	社會部總務司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31955	
次長室 31956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八百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